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藏环发〔2021〕99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地市生态环境局，厅系统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做好“八五”普法工作，制定了《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附件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做好我区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夯实生态环境法治基础，增强生态环境法治意识，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按照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部署，锚定“四件大事”，着力推进“四个创建”、努力实现“四个走在前列”，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为统领，聚焦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以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和全社会的生态环境守法意识为主线，以持续提高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能

力素养为重点，以增强生态环境系统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打造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生态环境普法与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领域干部职工和行业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生态环境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生态环境普法治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在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中的保障性作用显著发挥。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最根本的保证，把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落实到生态环境普法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二) 坚持普法为民。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宣传生态环境法律知识和生态环境政策，依法保障人民环境权益。

(三)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坚定不移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努力做到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四)坚持立足实际。坚持将生态环境普法贯穿生态环境工作全过程，针对不同地区和对象分类实施、精准发力，针对普法工作中的问题对症施策、着力解决，切实增强生态环境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四、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系统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特别是习近平同志有关法治思维方法、法治文化等重要论述。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学习重点内容，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学习机制，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习教育培训主要内容，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积极开展宪法教育，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坚定宪法自信，树

立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加强宪法执法制度和实践宣传，讲好中国宪法故事，让宪法法律走入生态环境工作、走入人民群众。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精心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加强生态环境部门宪法法治文化建设，挖掘、提炼、展示好生态环境部门宪法文化特色。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中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项宣传活动，重点宣传民法典中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

（四）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生态环境系统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生态环境系统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协调，将党

内法规学习与党风廉政建设、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反腐倡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相结合，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教育引导生态环境系统党员干部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五)强化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核安全、建设项目管理、环境应急等方面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将新制定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列入年度普法工作重点大力加强宣传贯彻，广泛宣传《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等具有西藏特色的生态环境综合法规体系，提高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治理的能力，积极引导广大行业参与者自觉遵守行业法律法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学习宣传本地制定出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夯实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的法治基础。

(六)深入学习宣传应知应会的基本法律法规。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普法基本任务，大力宣传与生态环境行业密切相关的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对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常用行政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推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大力宣传《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大力宣传总体国

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反外国制裁法、数据安全法、保密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国境卫生检疫法、兵役法、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及与生态环境保护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推动生态环境系统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七)深入学习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与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确保普法工作与意识形态工作同频共振。深入开展党史教育、新中国史教育、改革开放史教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西藏地方和祖国关系史教育，广泛开展“五观”“两论”教育，贯彻实施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教育引导干部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结合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推进西藏生态环境法治文化建设，在全系统培育法治理念、倡导法治生活，营造崇尚法治、遵守法律的文化氛围。

五、普法重点对象

(一)加强生态环境系统领导干部的法治宣传教育。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提高生态环境系统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相关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

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健全完善生态环境系统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完善配套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教育引导领导干部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依法治国和人民当家做主的有机统一，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教育引导各级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加大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干部职工的法治培训力度，完善法治学习培训制度，定期开展法律知识和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培训。加强督促考核，将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干部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

（二）加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

适应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形势和需要，加强基层执法人员素质能力建设，着力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基本功。结合生态环境审批、执法，以及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培训考核等，落实常态化教育培训。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推行刚柔并济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树立良好行政执法形象。

（三）加强社会面普法。制定并落实生态环境行业普法责

任清单，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健全信用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把执法过程和矛盾纠纷化解过程变成提升当事人法治素养的过程，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增强公共意识、义务意识和责任意识，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引导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在生态环境行业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风尚。把提升生态环境行业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行业规约、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精神文明创建等活动。

六、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用工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普法责任清单，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面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压实普法责任，促进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同时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生态环境普法力度。

(二)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法治文化建设。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法治文化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法律“七进”主题活动，推动生态环境法治理念深入人心。组织创作和推广生态环境法治文化产品，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利用重大节日活动集中开展生态环境法治文化宣传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法治文化的需求。结合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讲好生态环境法

治故事，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为加快建设生态环境法治创造良好人文环境。

(三)创新普法方式方法。采取面对面宣讲、重大活动造势、打造宣传阵地、发放宣传品、播放宣传片、手机短信以及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方式，强化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的政治性、社会性和仪式感。运用新的传播方式，采取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微视频等现代方式，增强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的时效性、鲜活性和易接受性，增强普法对象的参与感、体验感和获得感。鼓励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创作生态环境普法产品，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制作生态环境普法产品的引导，注重短视频在生态环境普法中的运用，推动普法资源信息共享。

(四)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落实行政执法人员等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并将行政执法相关的生态环境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结合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加强生态环境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推动生态环境以案释法资源库建设，开展经常性以案释法活动。

(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普法。充分发挥宣传、文化、教育、林草等部门和人民团体生态环境普法职能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机构、群团组织、法律服务人员、学校师生、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生态环境普法，打造生态环境普法大格局。

七、步骤与进度

全区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从2021年开始实施，到2025年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启动阶段。2021年，根据上级相关规划，研究制定本部门“八五”普法规划。

（二）实施阶段。2021年—2025年，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贯彻落实。2023年开展中期督导检查。

（三）验收阶段。2025年下半年，对规划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按照有关规定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八、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全区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进一步完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各级生态环境法治工作机构作为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的办事机构，制定工作计划，做好组织、协调、检查、督促、指导等工作。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各主要领导要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普法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人大、政府对生态环境普法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加强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的联系。

(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普法考核评价制度，科学完善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认真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交流推广生态环境普法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三)加强工作保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的业务培训和制度建设，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专兼职相结合的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将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保障普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抄送：自治区普法办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共印10份)